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持續關連交易
IT服務框架協議**

IT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1日，本公司與信達數智訂立IT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信達數智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信達數智為國貿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其聯繫人。因此，信達數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的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後，信達國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作為一方)與國貿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先前已存在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包括IT資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過往財務年度，本集團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國貿控股集團採購IT服務。於緊接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前訂立且仍然有效的每一筆該等交易(不論按單獨基準或於每一筆交易時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合併計算)均少於3百萬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與國貿控股集團之間有關IT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後本集團額外成員公司有所增加，本集團預計該等交易將超過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豁免門檻)，於2026年6月1日，本公司與信達數智訂立IT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信達數智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IT服務，期限自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IT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IT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信達數智。

期間

自2026年6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體事項

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信達數智集團將為本集團提供IT服務。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信達數智集團將就IT服務，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訂立個別獨立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將管理IT資源服務框架協議與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相關的協議，該等協議可於IT服務框架協議期間，由信達數智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簽訂。

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

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的費用，將透過參考所需服務的數量及持續時間、本集團就提供IT服務所需的人力及軟件，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應支付予信達數智集團的費用，應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報的費用。因此，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符合市場合理定價標準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於IT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IT資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IT服務框架協議涵蓋在內，其主要條款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予適用。

歷史金額

本集團(假設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後的當前成員公司亦歸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予國貿控股集團的IT服務費用歷史金額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0
2024年12月31日	0.01
2025年12月31日	3.43

年度上限

IT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於收購事項(中國)完成後根據IT資源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費用)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如下：

截至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12月31日	9*
2027年12月31日	9*
2028年12月31日	9*

* 其中，技術開發服務應付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上限為人民幣4百萬元，系統維護服務應付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上限為人民幣4.5百萬元，而採購其他項目的應付費用最高年度總額上限為人民幣0.5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有關IT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慮及新收購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預計未來需求、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的收費基準、本集團鑒於對信息安全日益嚴格的中國監管規定而需升級及數字化管理及營運系統以提升競爭力、通脹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1. 於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簽訂個別獨立協議之前，本集團相關人員將審查及評估有關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其與IT服務框架協議中訂明的原則及條文一致。此外，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收取IT服務的費用報價，以確保信達數智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市場合理標準，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報價。
2. 本集團財務管理部將持續記錄並監控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交易的金額，以確保不超出適用的年度上限。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前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4S經銷店業務、汽車供應鏈業務及綜合物業業務。

國貿控股為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股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為一家《財富》世界500強公司，業務涵蓋商品交易、流通汽車貿易、物流業務、商品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

廈門信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1.SZ）。其主要從事數智科技、電子科技、供應鏈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信達由國貿控股擁有約40.38%權益。

信達數智為廈門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智能解決方案、智慧交通、智慧園區及數據營運相關服務。

訂立IT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收購事項(中國)後，本集團需專業IT服務，用以整合信達國貿汽車集團的業務系統與數據架構，並支持持續進行的系統遷移與升級工作。憑藉數字智能解決方案及數據營運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信達數智具備充足實力提供該等服務。委聘信達數智可確保營運持續性、降低過渡風險，並提升本集團內部技術能力。

此外，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計為經常性質，且於信達數智集團及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定期持續發生。IT服務框架協議旨在簡化信達數智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其為本公司提供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單一基礎，從而減少本公司在執行提供IT服務協議時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T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訂立IT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王明成先生、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現於國貿控股集團任職，且於本公告日期，黃俊鋒先生及王明成先生分別持有廈門信達0.02%及0.03%的股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貿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信達數智為國貿控股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其聯繫人。因此，信達數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T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中國)」	指	根據廈門正通(作為買方)與廈門信達(作為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買賣協議，收購信達國貿汽車100%的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信達國貿汽車集團(作為一方)與國貿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T資源服務框架協議」	指	信達國貿汽車與信達數智於2025年12月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信達數智同意向信達國貿汽車集團提供信息技術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信息技術設備、提供信息技術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IT服務」	指	信息技術相關服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技術開發服務，包括雲端辦公室及AI安全服務； (ii) 系統維護服務，包括基礎信息系統(EHR、案例管理、入門網站)及系統遷移；及 (iii) 其他項目的採購，包括辦公電腦等硬件
「IT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達數智於2026年6月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信達數智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
「國貿控股」	指	廈門國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貿控股集團」	指	國貿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信達」	指	廈門信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701.SZ)
「信達數智」	指	廈門信達數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達數智集團」	指	信達數智及其附屬公司
「信達國貿汽車」	指	廈門信達國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信達國貿汽車集團」	指	信達國貿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黃俊鋒
 主席

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俊鋒先生(主席)、王明成先生、蘇毅先生、吳曉強先生及余勵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博士、沈進軍先生及于建榕女士。